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2251.43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20)沪 0105 民初 7083 号】。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2020)沪 0105 民初 7083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25 楼

法定代表人:计宏铭 职务:执行董事

被告一: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苑路甲 13 号院 9 层 905-909

法定代表人:郑力

被告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 层)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

诉讼请求内容: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4432443.7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14432443.78 元,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违约金人民币【186178.52】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优惠金额【7515676.22】元;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380000】元;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为 360 媒体平台的一级广告代理商、被告一为 360 媒体平台的二级广告代理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一在上海市长宁区签署《360 网络广告推广年度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 2019 年度在 360 媒体平台上的投放广告服务。

双方约定:原告根据被告一的需求提供投放服务,即被告一向原告下单后,原告以邮件形式与被告一确认结算金额,原告按要求为被告一提供广告服务。

被告一承诺,2019 年全年通过原告在 360 媒体投放的"框架总金额"(即全年应付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在此前提下,被告一可享受竞价类产品 100:48 的优惠额度(充值 100 元,账户显示 148 元),非竞价类产品 4 折的优惠政策;若被告一未完成该框架金额,则应向原告返还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每个季度的结算金额,由被告一在下季度首月月底前支付,逾期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签订当天,原告与被告一又签订了一份《360 网络广告推广年度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在主合同的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 360 搜索类产品,额外给予被告一 8.314 折的优惠;针对 360 导航类产品,额外给予被告一 9.7 折的优惠。

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一持续向原告下单要求投放充值信息,原告依约为被告一提供服务,并按照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被告一相应的优惠政策。

2019 年前三季度的服务费金额(共 83888955.24 元)双方已结算完毕。

2020 年 1 月 7 日,原告一通过邮件与被告确认第四季度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14432443.78 元,被告一应在 2020 年 1 月月底前向原告支付该金额。

2020 年 1 月 21 日,原告将 2019 年第四季度结算款项的发票邮寄给被告一,但被告一未在 2020 年 1 月底前付款。

2020 年 2 月 17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送《催款函》,再次要求被告一支付服务费金额及相应违约金。

由于被告一 2019 年全年通过原告投放信息服务的服务费总额为 98321399.02 元,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框架金额 1.5 亿元,故根据主合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返还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被告一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被告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被告二不能证明其与被告一财产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传真:0531-88870305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先达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7.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59.16 万元,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340,341.91
加:利息收入	103,280.49
加:理财产品收益	0.00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0.0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含募集资金所得利息的投入)入)	59,289,127.97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3,371.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123.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辽宁先达、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辽宁先达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先达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2100461676	26,912.06
先达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880188000361110	18,051.53
先达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3020710405	35,381.30
先达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37050183780800000191	70,760.68
辽宁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8112901011900476861	17.53
辽宁先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10375908934	0.00
合计			151,123.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投入投资项目,专户余额 15.11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烯草酮项目"以及"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由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辽宁先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公司以募集资金 19,178.6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对辽宁先达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先达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17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注】	是	13,300.00	5,582.40	5,582.40	0.00	5,582.40	-	100%	2017.12.13	4,538.74	是	是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	是	0.00	19,178.60	19,178.60	4901.84	19178.6	--	10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注】	是	11,461.00	0.00	-	0.00	0.00	-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61.00	29,761.00	29,761.00	4901.84	29,76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所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立项时间已达 7 年,"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 4 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考虑分散经营风险,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决定重新布局生产基地,建设新的农药项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5,582.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份折百产量(吨)	2020 年 1-3 月份折百销量(吨)	2020 年 1-3 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034.35	1,002.48	13,777.85
	咪草烟系列	309.04	384.45	9,116.61
	灭草烟系列	133.07	145.72	3,484.27
	异噁草松系列	878.60	632.15	6,172.73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361.38	267.30	3,909.51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19 年 1-3 月份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0 年 1-3 月份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20.02	13.74	-31.37
	咪草烟系列	20.00	23.71	18.55
	灭草烟系列	22.36	23.91	6.93
	异噁草松系列	8.91	9.76	9.54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4.90	14.63	-1.8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1-3 月份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0 年 1-3 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2.41	2.54	5.39
巴豆醛	1.13	1.15	1.77
氯代胺	7.51	7.10	-5.46
2,3-吡啶二甲酸	7.76	7.84	1.03
邻氯氯苄	1.14	1.09	-4.39
吗啉	1.47	1.47	0.00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19 年产量(吨)	2019 年销量(吨)	2019 年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2,898.14	3,093.77	60,546.33
	咪草烟系列	771.26	878.67	18,791.19
	灭草烟系列	381.14	449.93	10,004.22
	异噁草松系列	2,817.79	2,375.45	21,674.12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939.68	991.07	14,910.3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18 年平均售价(万元/吨)	2019 年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8.97	19.57	3.16
	咪草烟系列	19.17	21.39	11.58
	灭草烟系列	19.33	22.24	15.05
	异噁草松系列	9.75	9.12	-6.46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1.47	15.04	31.12

注:异噁草松系列产量和售价去年同期为精品和粗品混合披露,2019 年统一调整为精品口径披露,去年同期随之调整。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平均进价(万元/吨)	2019 年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2.67	2.49	-6.74
巴豆醛	1.15	1.22	6.09
氯代胺	6.56	7.96	21.34
2,3-吡啶二甲酸	6.85	7.75	13.14
邻氯氯苄	1.04	1.13	8.65
吗啉	1.79	1.57	-12.29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 万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00 万股增加至 15,680 万股。

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生效。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全权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8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2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刘相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相水先生、李壮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门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相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相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门亮先生简历如下:

门亮,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